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聚乙烯吹塑农用

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兵团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企业规模以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营业收入(Y)划分见表1。

表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4 检验依据

GB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5承检机构

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6抽查时间及抽查对象

抽查时间：2020年9月1日前，制定监督抽查方案；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抽查初检工作；3月15日前，向兵团市场监管局提交汇总抽检结果及质量分析报告等。

抽查对象：根据兵团实际，按照农膜生产企业100%比例，本次抽检实行辖区全覆盖，有正常生产农膜企业地区（兵团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师），初步拟定随机抽取24家24批次产品。如遇企业关停并转，经现场核实后调整。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18号令）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原则上一个企业（单位）只抽检一至二种（类）产品，且每种（类）产品抽检1批次。为避免重复抽查，凡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的产品（被抽检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抽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该企业同批次、同规格、同型号产品不再重复进行监督抽查。

7 抽样

7.1 抽样型号或规格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中耐候性不低于180天的薄膜所涉及的型号或规格。

7.2 抽样方法

按照“抽检分离”原则，在生产领域抽样。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7.3 抽样基数

从同牌号、同型号规格、同批次的产品中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500kg。一家企业若有多个不同规格的产品，则每个规格型号抽取一个批次样品，但不超过三个批次。

7.4 样品数量

在企业认定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3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10米后，从每卷各取一块，长度10米，将三块薄膜按编号1、2、3号标明，其中1、2号薄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3号薄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

7.5 样品处置

7.5.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已包装样品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

对所抽样品均应进行编号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抽样单编号－阿拉伯数字顺序号，标识应具有唯一性。样品用塑料泡沫等物品包裹，胶带密封。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生产（受检）企业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生产（受检）企业（单位）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

检验样及备用样品由抽样人员送交承检机构。样品送达后，由抽样单位负责样品接收的人员和抽样人在打开包装后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

7.5.2样品保存及运送

样品必须保存在室温的环境中，距热源不小于1m。不得使薄膜挤压变形或损伤。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7.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当年产量、设计产能及上一年度生产的农用薄膜产品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未生产农用薄膜产品的，记录当年营业收入，以万元计，并加以注明。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薄膜种类和规格尺寸在规格栏中注明，并在抽样现场获取，且经企业相关人员确认。

7.7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保留12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包括：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4）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5）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6）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7）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2名)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8）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每家企业的清晰照片为9-10张。（如:有三证合一、有营业执照均需拍照）

8 检验要求

8.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 | |
| A类 | B类 |
| 1 | 厚度和厚度偏差 | GB 13735-2017标准5.1条 | GB 13735-2017标准6.3条  （按GB/T 6672－2001） |  | ● |
| 2 | 拉伸负荷  （横向、纵向） | GB 13735-2017标准5.5条 | GB 13735-2017标准6.7条  （GB/T1040.1－2006和 GB/T1040.3－2006） | ● |  |
| 3 | 断裂标称应变  （横向、纵向） | GB 13735-2017标准5.5条 | GB 13735-2017标准6.7条  （GB/T1040.1－2006和 GB/T1040.3－2006） | ● |  |
| 4 | 直角撕裂负荷  （横向、纵向） | GB 13735-2017标准5.5条 | GB 13735-2017标准6.8条  （按QB/T 1130－1991） | ● |  |
| 5 | 人工气候老化后的物理机械性能 | GB 13735-2017标准5.6条 | GB 13735-2017中的6.9按GB/T 16422.1－2006（试验设备和试样制备）和GB/T 16422.2－2014（实验方法） | ● |  |
| 备注：A类 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 重要质量项目  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 | | | |

8.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8.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8.2.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8.2.3取样位置与数量应按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制样。

9 判定原则

9.1 检验项目及判定原则

9.1.1检验项目按表2进行。

9.1.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2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依据《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不符合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依据《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A类严重不合格或者B类一般不合格。

10 异议处理复检

初检机构在出具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分别寄送受检单位及组织监督抽查单位，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0.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10.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兵团市场监管局指定检验机构按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1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编制，由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实施细则涉及的技术问题由新疆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负责解释。

细则起草人：文明宇 李文绮

联系电话：0993-2080487